

**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「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」
工作分組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本部 8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陳政務次長宗彥（林司長清淇代理） 紀錄：程韻舫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GOV 參與者王向榮先生：

（一）我之前做過一個專案叫做「開放政治獻金」，就是我們一群志工跑去監察院裡面把政治獻金紙本印出來，然後回去靠人工打成數位檔，後來監察院有自行上網公開，值得肯定。今年做了另一個實驗，自己開一個政治獻金專戶，看看擬參選人在申報的時候會輸入什麼，跟之後公開的內容有無落差。我發現增加了一些備註資訊，且這些備註資訊也一併公開，這邊做得非常好。

（二）回到承諾事項的部分，我覺得揭露關係人資訊的確重要，不過在民間監督角度，比較關注的面向是另外一塊。我自己兩個方向，一是有一些特殊的宣傳廣告，如廣告看板，或者是今年比較特別的，很多像博恩夜夜秀這樣的網紅宣傳節目，許多政治人物都有上，但是每一個政治人物申報的方式都不太一樣，甚至有些明明看起來他就是有上那個節目，可是他的政治獻金裡面卻完全沒有申報，這就造成在檢核政治獻金

支出的時候，看不到這個項目、對不起來。

- (三) 簡信昌先生他們 READr 有做一個「廣告看板追追追」專案，就是追廣告看板，他到處蒐集選舉看板，並且想辦法要跟政治獻金做連結，卻發現很多廣告看板明明放在那邊幾個月，可是事後看他的支出，好像完全沒有類似的支出。其實現在的管道越來越多元，類似像 FB 廣告也是現在很大的一個選舉支出來源，FB 去年也做了功能更新，只要是選舉相關的廣告，就必須揭露出資者是誰，他的出資者僅限於姓名而已，沒辦法連結到政治獻金專戶。這部分我自己有實驗過那個功能，我算是臺灣第一個有下 FB 政治廣告擬參選人，雖然我只下 10 塊錢而已。
- (四) 若要強化透明化，我覺得承諾事項可以做的方向，是讓政治獻金的支出跟使用目的有更明確連結。這個使用目的包含廣告看板放了多久、多少錢、誰付的，FB 廣告他曝光了多少時間，花了多少的美金，或者是他上了哪一個談話性節目，或他有什麼置入式行銷的新聞，這些可能都要揭露到更清楚，而不是只單純寫說他給 XXX 店 10 萬元。像是廣告看板這一塊，歐洲有國家甚至有做廣告看板地圖的服務，就是只要有選舉廣告看板，就必須要在地圖上揭露這個廣告看板的出資者，如果不揭露，政府會去拆除或要求強制揭露，讓選民在選舉期間可檢視這個宣傳管道是誰付錢、付了多少錢。
- (五) 廣告看板或是新媒體的揭露，或許面向不一定是在政治獻金，而是在選罷法。我記得去年內政部想要提案修正選罷法，針對網路廣告做強制揭露，但是後來草案並沒有通過，能不能再繼續往這個方向推動，就是無論是網路廣告、廣告看板，甚至是 YOUTUBE 媒體這種，候選人必須被揭露他有付錢做宣傳這件事情。臉書公司之前很配合各國選舉政策，不會因為

是外國公司就做不到強制揭露，YOUTUBE 現在也很配合強制揭露這個政策，尤其跟選舉有關，我相信 GOOGLE 公司也是願意討論的。如果我們只看政治獻金這個面向或許會覺得這個問題很難解決，但是如果放大到說選舉罷免法強制揭露的話，會不會是一個方向。

- (六) 再來是，政治獻金收支明細公開的時間部分，以現在臺灣要選舉完後 9 個月才可以看到這個明細，真的是等很久，像是之前新聞鬧很大的博恩夜夜秀，韓國瑜跟蔡英文都有付錢這件事情，都要選後 9 個月後大家才有機會開始討論，那已經對選舉沒有任何影響了。美國是 48 小時就會上網公開，台灣 9 個月真的是落差太大了，這個時間有沒有可能減短？政府很常希望事情要被稽核過、被確認過才對外公布，像之前處理過違反勞基法的資料，政府也常很晚公布，因為可能有訴願，這就造成民間想要的資訊都很晚才能得到。擬參選人申報的資料都已電子化，是否可先上網公開，但註明這資料還需要稽核，可能會被修正，讓使用者、瀏覽者知道。

二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嚴理事婉玲：

- (一) 有關承諾事項的可量化指標直接列入修正草案完成三讀是很具體、有明確進程的，可是我們更在意的是草案內容修到什麼程度。我知道羅政委已經開過會進行草案初步審查，以我們民間委員來說，我不知道那時審查的內容是什麼、審查的意見是什麼、後續的進度是什麼，有沒有可能公開這樣的會議資訊？甚至是羅政委召開這樣會議的時候，我們也可以進去一起談？也就是在修法的過程中做到公私協力。整個行動方案的時間一直到 2024 年的 5 月，不需要急在第一年就一定要完成三讀，這個行動方案更重要的是內容，既然有修法的機會，可以思考能做到什麼程度。

- (二) 公私協力的意思應該是民間，或政府及民間都覺得這件事情該做，重點是在接下來的3年之內，怎麼樣可以民間加上政府一起來把這件事情完成。但現在是公部門因為上面被交代了這個事情，就只好提出自己能做得到的部分去完成，這好像不是最開始我們的原意，應該是想這3年內怎麼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把這些事情完成。譬如，這樣的法案在立法院修的時候很不容易通過，如果行政院再加上私部門的人一起努力，除了在立法院提出修法草案之外，民間可以營造一個政治獻金法或是選罷法討論氣氛，立法委員是有可能因此受到壓力而比較收斂的。試著用這個機會推一些平常時候想修但做不到的事情，這樣的開放政府比較有意義。
- (三) 訂量化或衡量指標的時候，可否將民間參與修法討論放進去，讓民間意識到公部門內部在討論修法內容的時候，是怎麼討論的，討論了哪些內容，公部門的困難在哪裡，然後我們這邊可以做些什麼事情。具體的說，在可量化或驗證的衡量指標多列一、兩項，如召開跟政治獻金透明化或競選經費透明化相關的公聽會，即使來不及完成修法，也讓更多人知道現在有哪些議題需要被處理，處理到什麼程度，行政部門的困難又是什麼，就是有一個比較公開且官方願意舉辦的場合，讓大家可以這裡面討論。
- (四) 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這一件事要做，而且已經在做了，這個非常好，能否再多打開一些別的議題的討論空間，像是競選經費的實質揭露是選罷法的，不是政治獻金法，但這是促進選舉透明化很重要的一步。建議承諾事項列說我們開始進行討論，訂定一個明確的分年目標，譬如說第一年先盤點現有情況如修法沿革，出一份類似報告的東西，告訴我們說現在情況是什麼，過去已經談了什麼，談到什麼程度，後來

在哪一個地方斷掉了，然後用盤點完成的資料，召開聽證會或是討論會進行討論，透過這個會形成的結論，再看執行有什麼困難。

三、監察院邱副處長瑞枝：

- (一) 擬參選人選舉費用有些可能是獨立支出，支持者自發性的去設立一些看板來贊助擬參選人，擬參選人不知情當然不算政治獻金，在本院目前受理申報跟查核的部分，基本上以專戶申報部分為主。委員建議有關支出的部分，在查核上會有技術上的門檻，如有檢舉，再由本院做行政調查來判斷這樣的支出是否恰當。本院在查核實務上的確遇到真實案例，發現支出的對象是擬參選人之關係人，但礙於母法上沒有定相關的罰則，所以提出修正建議。委員建議查核支出與使用目的的部分，在目前查核技術上有瓶頸。
- (二) 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收受政治獻金者必須要有查證的義務，第7條列有應查證項目，如巨額採購公司，或者是累虧公司、外資公司等，或是未具選舉權人，都是禁止捐贈，受贈者有查證的義務，且不得收受部分須在一定期間返還或繳庫，才不會受罰。這是受贈者事先沒有辦法提前申報的原因。
- (三) 申報期間是規定在選舉後的3個月內申報，申報後本院辦理書面審核，以確定申報資料正性確，或者檢附文件是否有疏漏等等。書審完畢後，做個資的遮蔽才能公告，為保障捐贈者的個人隱私，上開工作都需要時間。另外還有其實非常多的地方公職人選舉採用紙本申報，紙本申報因無系統檢核機制，填報的內容可能會更雜亂且不正確，所以本院需要與跟申報者就是受贈者聯繫、接洽填報資料的內容、正確性與否等等。那當時會訂6個月，主要以預估最大量時做為考量。
- (四) 王委員建議提前公布的方式，須有法律明文規範，擬參選人

亦須知道所申報的資料在還沒有申報之前就會被揭露。再者，如果法律明確規定未申報就揭露，是否有擬參選人就比較晚再去鍵資料？這樣是不是能夠達到公開的效果，也須綜合考量。另外，擬參選人知道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會提早揭露的情況之下，會否改以紙本申報，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。

- (五) 有關公布的時間可否提早的部分，107 年修完法之後，第一批就是 103 年九合一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有 2,300 多戶的專戶，一開始也考量是否分批公告，但因為是第一次的公告，又擔心外界是否會對公告順序有政治性的聯想，因此，整批在 108 年 8 月份全部公告。今年的總統跟立法委員因為是 500 多戶，可以提早一次公開。接下來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會思考是否分批的方式辦理公告，但無法在他們還沒有申報之前公告，因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有查證、返還、繳庫等等義務，異動頻繁，但可以考慮以先申報完成先公告的方式，讓一般民眾可以先行監督。

四、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清淇：

- (一) 候選人的支出不等於政治獻金，這是概念上的問題。基本上政治獻金就是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開一個專戶，所有捐的錢進到這個專戶，這個錢用在哪裡，必須依政治獻金法的規定。委員提到有看板但沒有政治獻金的支出，這看板是自己的錢，還是政治獻金，其間有時未必有辦法去連結。第三方支付長期以來也是爭議的部分，在美國並不認為是所謂的政治獻金，像以前宋楚瑜出來選的時候很多人支持他，免費幫他刊廣告，但當事人覺得這不是我授意的，是支持者自發性處理。另外選罷法定明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其用意在於在最高金額內，競選經費支出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餘額，得作為列舉扣除額，可見中間都有概念上的落差。畢竟臺灣

制度不像美國，所有選舉要支出的錢都丟到政治獻金專戶裡，個人的錢也變成政治獻金的部分。我們是自己的錢自己用，收別人的錢才進入專戶，需要申報的也僅專戶的部分，所以政治獻金跟實際支出中間確實存在落差。

(二) 剛剛提到像廣告看板地圖，立意滿好，但是現在國內並沒有這個機制，這涉及到中央有全國性的選舉，地方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，乃至於村（里）選舉，每個地方的看板也都各自管理、各自設置。雖然法律規定要在地方政府指定的位置或是只限制設在哪裡，但並不詳細，未來可以再來研議、再來努力。另提到廣告實名制的部分，我們已經著手選罷法修法，行政院也已審竣，基本上朝著公開、透明方向走，通過之後，未來還能做什麼我們可以再來討論。

(三) 修法是一波一波的，全案修就會變成幅度非常大，時間又拉很長，關係人資訊的揭露，行政院列為透明化及廉政的重要議題，有急迫性，所以會先推，後續的相關意見當然可以持續。這是目前承諾事項的部分，修法會持續進行，未來可以再找大家一起看看下一波還有哪些議題可以推動。

五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偉智：

(一) 法要推動其實有一定的困難度，剛才委員也提到，我們除了重視最後成果的產出，也會顧慮中間過程公民參與、透明的部分。有什麼是不涉及法案修正，行政部門可以先做的，像有些跟政治獻金相關的議題，內政部平常都有在做一些調查，就可以在後面幾年去醞釀、去討論，把氛圍帶起來。

(二) 衡量指標部分可以把我們推動法案之前，一些相關培力、宣傳、諮詢的過程放進去，讓民間有更多參與的機會，畢竟這個承諾事項只是一個起點，希望實現更多公民參與的部分。而且承諾事項未來是可以滾動修正的，我們也會去看未來 3

年各機關的執行情形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承諾事項有關修正政治獻金法及優化資訊系統部分維持，持續推動，另新增「持續研議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機制之建立」1項，並將第一年提出盤整報告，第二年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列為衡量指標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。

附件

簡信昌先生書面意見

1. 申報項目的規定，例如我們有特別注意候選人的看板，也發起過讓讀者上傳他們看到候選人所懸掛的看板資訊。但是發現有不少候選人雖然有掛看板，但是卻沒有申報相關支出。這在現有規定是符合規定的，因為候選人可以聲明是用自己的錢，或是支持者熱情的支持。但這其實影響了選舉支出的透明度，畢竟宣傳支出理當是選舉支出的重要項目。
2. 申報的項目是否有明確規定，如果依照現行規定，候選人需要申報政治獻金所得與支出。所以就是以政治獻金支出的項目才需要申報？但是經過統計，我們發現有不少候選人申報的最後統計結果卻是負值。也就是說許多是自己掏錢的支出也申報。如果是這樣，那是否可以強制要求宣傳費用的申報？
3. 申報與公布時間。都是監院公布的時間都是選後一段時間才會公布，但國外有些國家在選舉期間就可以拿到最新選舉支出的申報內容，我們認為這對於透明化選舉是非常有用的，如果可以朝這方面推展，才能真正讓我國選舉更透明。